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三年第FSD149號(CQ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按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綜合計劃文件收錄協議安排文本及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文本，而本通告亦屬於綜合計劃文件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文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表決，亦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和表決。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程立雄，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丁向陽，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在法院會議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於法院會議七日內向法院彙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將受其後向法院尋求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1至2504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